

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邯钢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钢集团”）、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钢集团”）、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钢矿业”）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德昌达”）签署的《关于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邯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唐钢集团、承钢集团、河钢矿业和承德昌达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，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，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，并保证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